**2016年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统计学（心理统计方向）、**

**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育硕士）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信息**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现正接收201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调剂申请。具体信息请参考以下内容：

**一、调剂专业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接收调剂申请的专业名接称 | 专业 代码 | 性质 | 要求**（需同时满足）** | 备注 |
| 统计学（心理统计方向） | 071400 |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1. “211工程”或“985工程”院校理工科专业本科毕业生，尤以统计学、数学、计算机等专业为佳；2.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A类地区复试最低分数基本要求。
 | 我院2016年学术型硕士复试分数线拟定为363分、应用心理硕士复试分数线拟定为342分（以上分数线具体以《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2016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公布的分数线为准）。 |
| 心理健康教育（教育硕士） | 045116 |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 | 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心理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或应用心理硕士专业的考生；2.“211工程”或“985工程”院校本科毕业生，或为有专业实践经验的非211、985高校毕业生；3.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A类地区复试最低分数基本要求。 |

1. **调剂说明**

1.调剂的考生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递交调剂申请：

1. 请于2016年3月18日16:00前（时间以我办邮箱显示的收信时间为准）将调剂申请表(见附件)填写后发送至邮箱xlxyygb@126.com，邮件主题格式为“调剂专业名称+姓名+初试成绩”（如：心理健康教育+张三+341），邮件内容请务必留下您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成功的邮件会收到系统的自动回复，请勿重复发送。如因网络系统原因导致我办邮箱无法成功接收信件的，责任与我院无关。
2. 在3月18日16:00前，本人亲自或委托他人将《调剂申请表》送至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3）在3月18日16:00前将《调剂申请表》快递至我办，时间以我办签收到信件时间为准。

**如在规定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后才提交调剂申请的，我院将不再受理。**

2．我院经审核同意调剂后，将在学院网页公布复试名单及复试事宜，预计将于3月18日22:00前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请您密切留意。

3．考生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http://yz.chsi.com.cn/填报好调剂志愿；待调剂系统开放后，学院将在调剂系统向拟同意调剂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也须在调剂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校复试。录取工作阶段，学院将在调剂系统向待录取的调剂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待录取的调剂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结果。

4．通过审核的调剂复试生请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2016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预计该方案将于3月18日22:00前在我院网站首页公布）准备相关复试事项。未交本人亲笔签名《调剂申请表》的考生，请在资格审查时将表补交至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5．若调剂复试考试不能满足招生名额需求，则剩余招生名额将从学术型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中调剂产生。

6.我院学术型硕士、应用心理硕士及心理健康教育硕士等专业的**复试时间初定2016年3月28日**（具体以《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2016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公布的时间为准）。

**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制度**

按国家有关规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2014年起已实行全面收费政策，收费标准如下：

1.学术型硕士：8000元/年，三年共24000元；

2.心理健康教育硕士：18000元/年，两年共36000元；

3.应用心理硕士：21000元/年，两年共42000元。

实际收费将按学校公布的标准执行。

学校自2014级开始，已实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一等奖10000元/年，二等奖8000元/年，三等奖6000元/年，学业奖学金覆盖面1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105研究生工作办公室（510631），联系电话：020-85216483。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16年3月16日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申请表（调入）**

**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申请表（调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最后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准考证号（15位） |  | 报名号（9位） |  |
| 身份证号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手机号码 |  | 固定电话 |  |
| 考生所在单位 |  |
| 第一志愿学校名称及代码 |  |
| 第一志愿学校研招办传真 |  | 拟转入学校名称 | **华南师范大学** |
| 原报考专业（专业代码） |  | 拟转入专业（专业代码） |  |
| 政治理论名称 |  | 成绩 |  | 初　试总成绩 |
| 外国语名称 |  | 成绩 |  |
| 业务课一名称 |  | 成绩 |  |  |
| 业务课二名称 |  | 成绩 |  |
| 奖惩情况：（只写校级以上的获奖情况，如无请填写“无”） |
| 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完全属实，并愿意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专业指导组意见：专业指导组召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第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考生发送本表时请同时附上初试成绩单原件扫描件或网络查询截图。请勿调整本表格式。